



郝清亮

男 | 42岁

18年工作经验 | 求职意向: 法律顾问 | 期望城市: 深圳



个人优势

本人具有扎实的民商法学专业理论知识, 尤其在公司法, 企业破产法等涉公司类案件、金融类案件、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类案件、不良资产项目投资与处置方面均有深入研究和具体案例实践, 并且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

10多年的职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操作经验, 对非诉项目或诉讼案件能从法律角度迅速转换思维, 系统确认法律关系, 针对性提出法律意见和处理办法, 迅速形成诉讼策略和办案思路。

工作经历

- | | | |
|--|----------|-----------------|
| 北京策略（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事务所律师 | 2024.04-至今 |
| 1, 民商事案件的诉讼与仲裁代理; | | |
| 2, 重大民商事案件的申诉、再审代理; | | |
| 3, 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业务; | | |
| 4, 企业刑事合规与刑事辩护; | | |
| 5, 金融不良资产项目处置业务; | | |
| 6, 房地产工程开发与建设业务; | | |
| 7, 公司并购、企业破产与清算。 | | |
| 广东集能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2021.09-2024.03 |
| 1, 民商事案件的诉讼与仲裁代理; | | |
| 2, 重大民商事案件的申诉、再审代理; | | |
| 3, 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业务; | | |
| 4, 企业刑事合规与刑事辩护; | | |
| 5, 金融不良资产项目处置业务; | | |
| 6, 房地产工程开发与建设业务; | | |
| 7, 公司并购、企业破产与清算。 | | |
| 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有限公司 | 法律顾问 | 2020.07-2021.08 |
| 1, 负责集团法务中心日常工作; | | |
| 2, 协助常务副总裁与华融资产、中建二局、南通二建、广州资产等各方进行债权债务重组谈判, 制定方案; | | |

- 3, 处理集团深圳城市更新项目（龙东项目和沙四项目）法律事务；
- 4, 同外聘律师处理集团涉诉案件后续具体事务。

深圳无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17.10-2020.06

- 1, 参与公司重大决议、规章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的起草及合规性审查；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等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 2, 检查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协调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法律问题，避免履约纠纷产生；
- 3, 把控建筑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各环节法律法规政策及风险点处理；
- 4, 负责起草业务合同、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参与项目招投标、比价参与评估、监督；
- 5, 参与集团公司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评审，协助集团公司推进地产项目；
- 6, 参与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组织风险识别及内部审查，对接并跟进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
- 7, 参与集团公司在新加坡资本市场上市事宜，对集团收购、并购、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等重大经济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 8, 接受公司委托，独立出庭处理公司所涉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等工作以及与外聘律师的沟通衔接工作。
- 9, 被集团评为2017年度最佳责任奖，获2018年优秀员工奖。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2012.03-2017.09

- 1, 对业务部门的上报业务进行初审，对项目的反担保措施进行评价，提出风险防范与化解建议，组织召开和参与评审会议，签批意见；
- 2, 参与项目的保后管理工作，安排部门人员及时对项目进行后续跟进；
- 3, 拟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完善合规制度和业务流程，监督执行情况；
- 4, 检查与管理公司业务各环节的合规性，对违规事件和违规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通报，出具处理结果；
- 5, 起草季度、年度合规调查报告，并提出合规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6, 负责关注、跟踪有关金融法规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时组织研究与本公司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合规问题，提供前瞻性的法律合规建议和风险提示；
- 7, 组织制定并审核重要业务合同文本，审查对外签署的所有法律性文件管理，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公证、鉴证、章程变更等内部法律事务；
- 8, 接受公司委托独立出庭和与外聘法律顾问对接沟通，处理公司代偿追索案件；
- 9, 独立处理与各合作银行的逾期代偿业务，编制相关代偿科目表；
- 10, 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务

2008.01-2012.02

- 1, 从各种风险的角度对业务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再审核，提出风险防范与化解建议；
- 2, 参与项目的保后管理工作，协助业务经理控制项目风险；
- 3, 加强对业务部门工作合规性的检查与管理；
- 4, 负责担保项目合同的起草、修改、签订、审核，并对拟签合同的各项条款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 5, 负责对项目的反担保措施进行评价、认定，落实；
- 6, 对承保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出具书面风险防范意见书；
- 7, 协助法务部总经理操作和处理公司风险项目的仲裁与诉讼事宜。

公安部南方研究所 数据分析师

2006.10-2007.12

负责关于港澳社情方面的情报搜集与整理。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不良资产处置项目 主办律师 2022.12-2024.01

该项目系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借款逾期而产生，债务人目前已经歇业，无实际经营，担保人担保公司目前诉讼仲裁缠身，已丧失经营能力，其他自然人担保人均无财产可供执行，抵押物业由于债权人较多，存在几轮查封，暂无实际处置可能。项目目标是挖据最新财产线索，尽快替债权人执行到位，实现债权，避免产生系统内坏账。

本人经过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两轮会谈，正式确立代理关系，签订专项法律服务代理合同，目前已正式接手该项目。

通过本人多方努力，目前已初步掌握债务人最新财产线索，目前正同银行，法院进行执行阶段程序沟通，其他财产线索正在深挖当中，时机成熟即一举执行到位。

深圳某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战略合作 主办律师 2019.10-2023.05

与深圳某村镇银行建立不良资产处置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不良资产处置备案律师事务所。截止目前，已成功处理3000多万元的不良资产，尚有6000多万元不良资产已经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取得良好效果。

作为该不良资产处置战略合作项目对接人，从前期对接洽谈，到签约成功，再到具体处置不良资产项目，全程参与起草项目处置方案，准备和提交法院诉讼材料等文件。

揭阳惠来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项目 项目法律顾问 2022.07-2023.04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0日通过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系统（下称：交易系统）以“两权合一”挂牌方式出让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湾东南侧海域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标的编号：揭海砂〔挂〕2022-001号）。

本项目目标是我方在揭阳注册成立揭阳市盈实贸易有限公司，同佛山德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正彪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揭阳市新威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运作，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8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我在项目中担任揭阳市盈实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同项目负责人同各方谈判，了解项目现状，实地勘察，同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领导会谈，起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等；对佛山德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其实力和行业运营经验等；准备和提交注册我方公司和项目公司具体材料等事宜；审核《成交确认书》和《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等事宜。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项目如期开拍并且项目公司竞拍成功，目前项目运营正常，项目公司已产生现金流，且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第一资金方本金总计人民币3亿元已全部收回，利息人民币1350万元将于2023年7月份全部收回。第二资金方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已于2023年3月收回，剩余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将于2023年7月收回，本金利息将于2023年12月一次性收回。除上述本金和利息外，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额外利润，各股东均正常分红，揭阳投控公司在揭阳中行前期项目借款也在正常还款当中，该还款来源均为项目产生利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代表律师 2020.11-2023.01

该破产重整项目系由原金立手机实际控制人刘立荣自身原因及其关联公司发生债务危机而产生，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系破产重整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目标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在破产管理人（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操作下，招募重整投资人，完成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偿还债权人债务，使债务人摆脱破产困境，尽快化解债务危机，使债务人恢复正常经营。

我在该项目中担任重整投资人深圳市天安浩格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全权负责重整投资相关法律事务，主要工作如下：1，负责同深圳中院法官对接，了解重整进度，参加重整听证程序，解决重整投资过程中的相关问题；2，负责同破产管理人对接，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了解债务人资产、经营状况，重大涉诉信息，查阅财产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3，起草投资意向书，拟定、修正重整计划草案，出具承诺函等，参与重整计划执行等。

在公司领导和相关同事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前期艰苦复杂的工作，在2021年11月14日，我方将第二笔投资款532853391.93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连同之前的保证金30000000.00元和第一笔投资款137146608.07元，共计700000000.00元全部支付完毕，至此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深圳市中院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03破407号之七】，裁定《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现在项目所涉东莞金立工业园已完全由重整投资人接管并运营，并成立东莞市中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后续偶有原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持相关法院裁判文书主张未申报债权，本人正协同重整投资人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应对，确保该项目最终稳妥落地！

广州立景创新股权投资项目 项目法律顾问 2022.03-2022.06

立景创新由上市公司立讯精密的控股股东王氏家族发起设立，于2018年通过收购台湾光宝（Lite-On, 2301.tw）相机模组业务，直接切入成为华为等手机厂商摄像头模组核心供应商，2020年公司又进一步收购苹果摄像头模组核心供应商高伟电子（1415.hk）的控股权。公司通过收购重组，成为了3C领域头部的摄像头模组供应商（手机TOP3、笔电TOP1，华为手机市占70%、苹果前摄市占50%），近两年公司也积极布局光学核心元器件及前沿技术，通过与车企 Tier

-1、光学上市公司战略合作/合资方式，快速切入汽车、VR/AR等领域的光学模组/器件的技术研发储备和生产制造业务。2021年公司已实现106亿的收入规模。公司拟2023年提交A股（深交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申请，本次交易为控股股东的老股转让，主要为上市前优化股东结构。

本次交易估值150亿人民币，根据2022

-2024年的预测净利润（9亿、15亿、22亿），对应PE值分别为16倍、10倍、6倍。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IPO，股份锁定1年后预计2025年可流通退出。根据敏感度测算分析，综合考虑融资稀释率（25%）、上市市盈率波动（26/45倍）的情况，基金投资回报倍数范围为4.5

-7.8倍；若进一步扣除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投资收益所得税，投资回报IRR范围为年化38%

-59%；此外，测算了非常极端的情况（业绩下滑50%、且市盈率仅取15倍）该投资总计也有约15%的收益。

我在本项目中担任我方作为LP的法律顾问，通过审阅项目资料，同GP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具体从是否直接或间接从事借贷活动、是否存在刚性兑付、是否为合格投资者、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开展了审慎尽职调查工作，出具《项目初审意见书》，有条件的认可项目可行性，最终在投资团队表决后否决了该项目。

南通二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和解案 主办律师 2020.12-2021.08

一、南通二建承建东莞常平东方银座兰乔公馆项目和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项目，因集团资金链危机和项目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工程款支付出现困难，两个项目总计欠付工程款2亿多人民币。

二、南通二建遂分别向沈阳和东莞两地法院提起诉讼，我方接到法院通知后董事长迅速召开会议，确定常务副总裁领衔，东

莞区域公司负责人、沈阳区域公司负责人，外聘律师和本人组成处置小组展开相关工作。

三、到目前为止，诉讼程序正常进行，已同南通二建总经理、区域公司负责人会晤两次达成和解意向，和解方案和和解协议

已由本人起草完毕，报经小组讨论后，上报董事长审批完成，已经发给南通二建相关负责人，后续协商以及方案协议完善

正在进行中，暂时不便透露更多细节！

中国华融资产债务重组案 法律顾问 2020.07-2021.08

该项目为中国华融与东方银座集团项目开发整体战略合作项目，项目涉及资金30多亿元人民币，并有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亿元人民币贷款参与其中。该项目经过各方前期讨论后，初步形成以东方银座深圳龙东城市更新项目和前海总部大厦项目为重组基础，以华融投入启动资金形式，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龙东项目以建成后销售回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前海总部大厦以华融关联子公司控股，建成后产生收益为还款来源，共同承担存量30亿元人民币和项目资金投入的偿还。

我在该项目中，主要负责与对方法律事务负责人对接诉讼案件后续事宜和本重组项目方案沟通交流优化及重组协议的起草

等事务。

截止我离职之时，该项目已经华融外聘尽职调查团队尽调结束并将尽调报告发送华融总部，现华融总部相关领导正研究讨论，下一步待研究讨论结束即可签订正式债务重组协议。

龙东石塘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法律顾问 2020.07-2021.08

一、该项目系2018年4月18日《2018年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批准立项公示项目，规划用地处于轨道16号线龙南站和龙东村站之间，更新单元西侧的双龙站是轨道16号线与轨道3号线的换乘点。该项目位于龙岗宝龙街道，项目改造区域整体占地拆迁范围约35.55万平方米，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功能，项目申报主体为龙东股份合作公司，项目开发主体为深圳市东银恒基置业有限公司，系东方银座集团与龙东股份合作公司合作开发建设。

二、项目未来规划定位集高档住宅、商业购物中心、五星级酒店、服务业总部商务大厦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项目，拟申报规划方案指标为：总建设用地22.55万平方米，容积率5.5，总建筑面积122万平米，预计总投人民币122亿元，总销售额403亿元。计划建设周期4-6年，分期开发。目前拆迁进度已清空90%。

三、我在该项目开发中负责以下4项工作：

- 1、为项目融资（拆迁贷、开发贷等）提供法律意见书；
- 2、负责项目公司相关法律文书、合同等文件的拟订、审核、修改，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
- 3、负责项目动迁签约阶段的法律事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约流程，指导项目开展签约工作，就签约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动迁与签约工作所需文件的法审；
- 4、处理城市更新相关法律咨询，为公司决策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宝安区沙四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法律顾问 2020.07-2021.08

一、沙四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北部，隶属于沙四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总面积为128968.8平方米，项目

开发主体为深圳市国盛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对原有法定图则调整后，专项规划公示期已经结束，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

约率已达95%。项目建成后共5栋楼，其中4栋是住宅，1栋是精装修公寓。周边配套有地铁站、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医

院、文化活动室、商业综合体等。

二、我在该项目中负责以下3项工作：

- 1、为项目融资（拆迁贷、开发贷等）提供法律意见书；
- 2、协助项目公司同华润置地商谈项目地块纳入总体开发合作事宜；
- 3、审核修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指导项目公司签约工作，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中建二局债务重组案 法律顾问 2020.08-2021.02

该重组项目是基于东方银座盘锦中心城项目和莱茵城项目发生的，涉及两个诉讼案件，一为中建二局起诉我方支付工程款本金和利息总计约2.4亿元人民币；二为我方起诉中建二局项目质量问题，追究其违约责任。经鉴定机构鉴定，维修费用需近1亿元人民币。

该重组项目由集团副总裁和我本人共同负责与中建二局的谈判，盘锦区域公司相关负责人予以配合。我在该项目中，主要负责牵头与中建二局该项目负责人的联系，谈判，和解协议起草优化，重组方案交流优化等事宜，并及时向集团副总裁汇报。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该项目于2021年2月正式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各方正严格落实协议内容，正常推进中。

我方起诉中建二局工程质量案件，已由盘锦中院下达一审判判决书，案号为（2019）辽11民初28号，两个项目均支持我方大部分诉讼请求，共计判决中建二局需承担8000多万元的维修费用。后中建二局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2）辽民终1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盘锦中院（2022）辽民终160号民事判决，发回盘锦中院重审。

目前，双方正围绕该和解协议和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开展进一步和解工作。双方律师团队也在围绕发回重审案件准备下一步庭审工作。

中建四局吉林信托债务重组案 法律顾问 2020.09-2021.01

一、该项目是基于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项目和莱茵城项目而发生的债务重组。中建四局作为两个项目总承包方对2亿元人民币工程款享有法定优先权，并在工程款支付逾期后起诉我方，进而首轮查封了项目所涉土地和房产；吉林信托作为两个项目的信托贷款出借方，将项目所涉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予以抵押登记，在贷款逾期后同样起诉我方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本债务重组项目由集团副总裁牵头，沈阳区域公司总经理和我组成三人小组，负责与中建四局和吉林信托开展谈判事宜。

三、在该项目操作过程中，我主要负责谈判方案优化，和解协议起草和优化，出具法律意见书，协调各方方案涉及法律关系梳理和处理等。

四、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最终于2021年1月正式达成和解协议，现各方正按照协议内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北海国家级综合保税区项目 法律顾问 2019.03-2019.07

北海国家级综合保税区项目A区总招商面积21.4万平方米，项目全部落地后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工业总产值150亿元。将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商务贸易、仓储物流、生活配套为一体的智慧产业园区。

首批5个项目已入驻签约，涵盖智能家居、光学产品制造等行业，项目总投资8亿元。

作为该项目法务顾问，从集团组成项目组开始，先后3次赴北海实地调研，就项目区位、项目规划、项目规模、已有建筑状况、项目资料核查、保税区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并就相关问题与保税区管委会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座谈。在前期扎实有效的工作下，顺利接待北海市人民政府市长蔡锦军率领的政府领导一行到访集团总部，并在会上代表项目组详细介绍无界集团前期考察工作成果。

双方顺利签约一个月内，与集团招商管理中心密切合作，就入驻保税区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按照双方协议内容和保税区管委会领导要求，严把质量关，先后完成13个项目的完整尽调，并最终确定5个项目完成入驻签约，原有5个项目已经全部实现量产并且稳步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扎实推进。

在整个保税区项目开展过程中，我全面掌握国家、省、市关于项目开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细致严谨地起草合作协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并全程参与协调入驻项目与政府的洽谈签约。

湖南宁远西部智慧新城项目 法律顾问 2018.10-2019.06

该项目是在前期宁远县政府与无界集团在产业园区建设运营项目合作取得重大成功基础上，就商业地产等综合性配套项目开展的深度合作。

该项目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产业居住配套、综合服务配套、康养文旅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智慧新城等领域，项目占地3000亩，异资200亿元巨资打造，构建宜居宜业的产业发展，产城融合、人才汇聚的乐活城市空间。

我在该项目中担任法务顾问工作，总体协调处理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审核项目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协调与政府关系。

江苏淮安国防教育基地项目 法律顾问 2017.12-2019.05

该项目是为推动军工领域产业布局，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产业基础建设，培育“军民双向互动、产学研销紧密结合”的军民融合创意产业小镇；加快推进军事科技、民用技术的双向转移与产业化而巨资打造。

项目定位是军民融合的产业集群和创新创业集群，打造百亿级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地，成为集高端研发、先进制造和创新创业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小镇，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

项目分两期建设，共占地3987.57亩，共分为四大功能区，分别是国防军事教育体验园、青少年综合素质户外拓展训练园、

军事主题影视园、军民融合产业园。

我作为集团在淮安当地项目法务负责人，前期就合作法律文件起草并跟踪签订，后期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总体协调政府关系，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根据最新了解，该项目后期因多种原因没有进行下去。

湖南宁远工业园地产项目 法律顾问

2017.10-2019.03

该项目是湖南省首批省级开发区，是国家级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基地，成为以产业推动发展地方经济、产业脱贫的示范项目，更被评为湖南省“五个100”重大项目中排名前八的重大优秀产业项目及永州市重大产业项目第一名，受到省委、市委通报表彰。

该项目由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两部分构成，其中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占地321亩，分三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占地862.31亩，分三期建设，总建筑面积85.9平方米。

我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担任法务顾问，全权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研判，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起草签署，各环节涉及法律问题的处理，并协调政府关系。

教育经历

忻州师范学院

本科

法学

2002-2006

资格证书

大学英语四级

律师执业证

法律职业资格证

大学英语六级